证券代码: 871002

证券简称: ST 旗升

主办券商: 粤开证券

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7月30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綦联声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程以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,934,19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9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列席 1 人,董事王迎红、张利娜、孙巧美、陈松丽因 个人问题缺席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列席 0 人,监事王立赟、董红梅、綦晓川因个人原因缺席:
 -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;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、会议内容: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4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进行了总结和安排。

2. 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4,934,19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- (二)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1、会议内容: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、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24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进行了总结和安排。

2. 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4,934,19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- (三)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、会议内容:

公司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,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4,934,19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- (四)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- 1、会议内容:

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4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,结合公司战

略发展的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,编制了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4,934,19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规定,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,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(公告编号:2024-047和2024-048)。

2. 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4,934,19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业务开展需要,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,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不送红股,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4,934,19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3. 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。
- (七)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0)。

2. 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4,934,19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。

(八)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1)。

2. 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4,934,19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52)。

2. 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4,934,19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康桥会计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赵灵强律师、薄发兴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、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

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
《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 0 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旗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